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創意南路 6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21,574,23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47,000 股之 70.62%

出席董事：王嘉煌、陳紹焜、李振昆、洪秀一(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主 席：王嘉煌 董事長

紀 錄：蔡嘉農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發放員工酬勞 37,007,586 元及董監酬勞 9,698,511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78,463,192 元及 557,037,835 元，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55,703,78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1,441,617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568,355,626 元，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564,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五)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六)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1,139,1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98%，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5,05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78,463,192 元及 557,037,835 元，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55,703,78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1,441,617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568,355,626 元，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564,000 元，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3. 謹提請 承認。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8,463,192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557,037,8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703,7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41,617)
可供分配數	568,355,6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2 元)	(366,56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1,791,626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主辦會計：蔡嘉農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1,139,1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98%，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5,05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1,139,1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98%，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5,05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1,139,1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98%，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5,05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1,139,1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98%，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5,05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5 分

主 席：王 嘉 煌



紀 錄：蔡 嘉 農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 全球半導體發展趨勢

1. 根據國際研究顧問機構 Gartner 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值達 4,191 億美元，較 2018 年減少 12%，主要是受到記憶體市場衰退的影響；2020 年度因受到疫情影響，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會較 2019 年市值縮減約 0.9%。本公司產品所屬市場，測試座(Test Socket) 與探針卡(Probe Card) 於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占比分別為 0.28%與 0.4%，分別約 11.57 億與 16.65 億美元；其中探針卡市場，可再區分為垂直式探針卡與懸臂式探針卡，而本公司所開發的垂直探針卡則約有 13.35 億美元以上的市場規模，預期未來幾年除了各式測試座 (Test Socket) 外，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的需求將會有更顯著的需求及成長。
2. 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群聚與分工：我國半導體產業不同於國外大廠，如：美國、德國、日本及韓國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製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IDM) 方式經營，將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的專業分工。台灣將原本垂直連續的製程，水平分工成 IC 設計、光罩、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子產業。其獨特的垂直分工專業經營模式加上產業聚落的緊密連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在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IC 測試等領域皆取得全球領先地位。
3. 目前我國半導體子產業中，半導體 IC 設計業、光罩、晶圓製造及封測產業結構完整，雖多數業者的規模仍小，但產業的群聚效益已超越美國、日本，更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優勢。
4. 由此產業的發展觀之，我國在晶圓代工方面，因製程技術領先，高階製程比重逐漸提升，在國際中具有其絕對的影響力與競爭力。而封裝測試業則由於近年來歐、美、日半導體大廠的釋出訂單，加上各封測大廠持續發展高階先進封裝製程，使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更具領先的優勢。
5.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群，以全球高階 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客戶為主，直接提供高端的測試介面(Test Interface)給予初始工程研發認證，始能延伸出後續封裝測試製造於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封測大廠(OSAT)的量產需求訂單，加上全球在地化的即時服務和技術支援，使穎盛更具備相對的優勢，並與晶圓製造和封測大廠進行策略合作，同步開發更高階的產品測試介面技術，在後續工程開發及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時得到快速的新產品驗證(NPI)和製程改善(Yield Improvement)，藉此拉大與競爭者產品技術和量產能力的距離。

(二) 重要變革與成果

1. 經過多年的努力經營及策略正確，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於全球高階 IC 設計公司 (Design House)，以區域別的營收分布亦屬非常健康，不受單一客戶或區域的不利因素對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以 2019 年為例，營收來自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和東南亞，其中台灣的營收比重約 53%，來自北美地區營收比重為 17%，中國大陸地區營收約為 23%，歐洲、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約為 7%，因為全球主要 IC 設計大廠的高階產品大多數都於台灣晶圓及封測廠製造生產及本公司在地快速優質服務的關係，台灣地區營收比重歷年均高於其他區域亦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2. 因應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公司於 2014 年在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成立蘇州亦崙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多元快速的在地製造及維修服務、藉此提升大陸客戶的支持與信任，經過近三年多的努力，在 2017 年除了提供快速的維修服務外，蘇州亦崙已能全製程自主量產並通過重要客戶的產品認證。為配合客戶在地快速工程驗證及大量生產需求，本公司並於 2019 年完成增資擴廠，以因應未來在地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的量產需求。
3. 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服務客戶更多元化，在 2014 年併購美國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大廠 Wentworth，將 VPC 研發設計、製造生產及 Saber 製針產線全數移回高雄總部，落實在地化生產。為了更貼近 IC 設計、晶圓製造及封測大廠，已於 2016 年在新竹建置完成 Cobra 垂直探針卡事業單位，具備研發設計、製造生產、維修服務、產品銷售完整的服務功能，並於 2018 年已成功通過北美等重要客戶的高階產品驗證和量產，因應客戶不同產品線的晶圓測試 (Wafer Test) 需求，本公司已能提供 Saber 與 Cobra 兩種產品方案給客戶，此為其他競爭廠商所無法提供的，隨著全球客戶高階產品的晶圓測試需求增加，垂直探針卡的產品線營收金額未來幾年將會有大幅的成長。

(三)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三至五年，台灣和大陸整體有關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廠的投資明顯高於其他地區，本公司亦將不斷地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建置完整的測試介面解決方案和深化在地服務，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優勢。在今年 2020 年及未來 3 年，團隊將達成下列幾項重要目標：

1. 持續致力於高階測試座 (Test Socket) 技術開發，配合客戶新世代產品的研發如 5G, AI, AIoT, GPU, CPU, Automotive... 等，在介面技術需求面將走向微間距 (Fine Pitch)、高速 (High Speed)、高頻 (High Frequency)、高集成 (High Integrated)，以及為因應客戶產品的可靠度 (Reliability) 及壽命 (Life Time) 測試需求，將加速開發高階客製化產品老化測試座 (Burn-in Test Socket) 及主動式溫控系統 (Active Thermal System) 產品線，以有效提供 AI 及車用市場應用和提供更高整合度的測試介面平台，滿足客戶各類產品需求。
2. 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的產品線，除了持續優化 Cobra 及 Saber 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技術及產能擴充外，未來亦將繼續尋求國際大廠共同開發微機電 (MEMS) 的 VPC，通過更多全球高階客戶產品驗證及量產，以增加營收。

3.在未來幾年加速整合內外部資源，建立關鍵零組件的自製能力，並投入資源在 ATE 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的研發設計及組裝生產，以提供如質、如期、如預算更高效多元的產品服務全球客戶。

根據半導體產業相關報告顯示，估計 2020 年在疫情影響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與產能將下滑，甚至影響全球物流流動性，對半導體供應鏈有一定程度的衝擊；因應疫情的變化與影響，本公司已啟動相關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物料、庫存、生產、物流等制定配套風險管理措施，降低疫情影響並為未來市場需求恢復的動能做好準備。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以客製化需求導向的商業模式，未來將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擴充半導體測試介面產品線，如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和老化測試座(Burn-in Test Socket)已在 2018 年正式獲得北美及中國大陸一級客戶的工程認證並接單量產，這對未來幾年的營運將帶來可觀的營收，往後在營收及獲利的驅使下，將致力於掌握關鍵技術提升內部自製的能力及產能擴充外，亦將全面提升資訊電腦化整合、以利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在中長期目標將持續深化客戶關係與服務，提供全球客戶更全面的測試解決方案，深耕海外據點拓展全球業務以達成持續成長目標。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結果，在營收方面，母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99,249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 1,673,910 千元增加 67.23%；母子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04,335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 1,686,168 千元增加 66.31%。盈餘方面，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7,038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 245,352 千元增加 127.0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分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及維修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2,804,335 千元，較 2018 年度新台幣 1,686,168 千元增加 66.31%，主要係因台灣地區營收增加新台幣 543,699 千元及中國地區營收增加新台幣 412,744 千元。

(二)營業支出部分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2,115,961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新台幣 1,394,385 千元增加 51.75%，主要係因 2019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公司人力成本、購料及營運支出等亦隨之增加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向來穩健踏實，致力於提供半導體產業測試介面產品開發、設計與製作服務，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分析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5%	3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00%	24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43%	199.67%
	速動比率	180.33%	142.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5%	18.22%
	權益報酬率(%)	43.47%	26.14%
	純益率(%)	19.86%	14.55%
	每股盈餘(元)	19	8.61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AI人工智慧以及自動化發展趨勢更加聚焦於實用性，為因應5G多元化的產業應用需求，穎崙科技在IC測試介面領域致力前瞻性技術研發，不斷精進測試治具的設計，建立並超越更加挑戰的測試環境，打造高良率、高可靠度的創新測試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及最佳服務。

本公司在2019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一) 通過大封裝半導體 IC(>60X60mm²)之極端測試需求

利用全屏蔽式封罩金屬測試插座的優勢，有效降低插座機構變形量，提高測試穩定性，同時利用同軸可控阻抗及噪音屏蔽的特性，達到高速測試極限性能的目標，並同步整合高效能散熱模組，以提供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

(二) 進行次世代高速邊緣運算人工智慧手機晶片測試驗證

高速 SOC 及記憶體透過層疊型封裝技術(Package on Package)整合於一體，其中高速傳輸記憶體的需求為各類高速運算晶片所不可或缺的儲存裝置。目前已開始測試產業界最高 LPDDR5 (6.4Gbps)測試速度所需的測試治具，並成為首家可同時應用於高低溫量產測試環境中的領導測試介面廠商。

(三) 具備車用電子 IC 測試治具設計經驗

因應車聯網/自駕車/電動車等相關車用電子未來高速增長，車用 IC 特性具備高電流/高溫/高耐用性/高運算效能...等需求，已於客戶端完成測試需求的測試座，同時滿足高電壓/高電流之電源管理 IC 測試解決方案。

(四) 通過毫米波(mmWave)IC 量產測試

毫米波 IC 目前於通訊市場上，最高可應用於 80GHz 頻寬，於未來 5-10 年內，配合網路需求流量的大幅增長而迅速拓展於各類市場應用，提供各類毫米波 IC 測試解決方案，目前已通過客戶實驗室驗證階段，持續耕耘量產測試環境。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主辦會計：蔡嘉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秀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訂。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訂。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訂。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	本條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訂定，爰修訂本條標題。

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條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訂定，爰修訂本條標題。
<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u>第十五條（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訂本條標題。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訂本條標題。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訂。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	

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	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文字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	---	---

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訂本條標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推動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現行第二項前段修訂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三(三)，修訂本項內容。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一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穎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崙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崙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068	18	215,550	1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002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203	-	1,9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9,352	36	468,614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	-	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80	-	5,55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0,588	15	279,59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8,888	1	14,775	1
	<u>1,618,132</u>	<u>70</u>	<u>1,001,03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05,066	22	400,39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0,595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	-	6,37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4,321	1	26,8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0,584	2	36,51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8	-	6,6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510	-	1,5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9,269	2	17,932	1
	<u>698,313</u>	<u>30</u>	<u>496,177</u>	<u>33</u>
資產總計	<u>\$ 2,316,445</u>	<u>100</u>	<u>\$ 1,497,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2,756	-
應付帳款	335,006	14	256,275	1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18,894	9	189,142	13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5,429	-	2,8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6,835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66	6	49,425	3
其他流動負債	5,365	-	859	-
	<u>705,295</u>	<u>30</u>	<u>501,337</u>	<u>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48	-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三))	44,098	2	-	-
	<u>44,098</u>	<u>2</u>	<u>148</u>	<u>-</u>
負債總計	<u>749,393</u>	<u>32</u>	<u>501,485</u>	<u>33</u>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02,980	13	284,980	19
資本公積	575,513	25	426,313	29
保留盈餘	700,013	30	285,465	19
其他權益	(11,454)	-	(1,034)	-
	<u>1,567,052</u>	<u>68</u>	<u>995,724</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6,445</u>	<u>100</u>	<u>\$ 1,497,2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04,335	100	1,686,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九)(十)及七)	1,562,545	56	1,000,231	59
5900	營業毛利	1,241,790	44	685,937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3,057	8	170,158	10
6200	管理費用	180,349	6	137,1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474	4	79,7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536	1	7,108	-
	營業費用合計	553,416	19	394,154	23
6900	營業利益	688,374	25	291,78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996	-	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7	-	11,715	1
7050	財務成本	(990)	-	(147)	-
		5,663	-	12,31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4,037	25	304,10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6,999	5	58,748	3
8200	本期淨利	557,038	20	245,352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0)	-	(2,7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20)	-	(2,7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618	20	242,574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00		8.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7		8.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額	權 益 總 額
\$ 284,980	428,249	25,930	13	13	140,339	166,282	1,744	136	881,391	
-	-	-	-	13	136	166,418	1,744	(136)	-	
284,980	428,249	25,930	13	13	140,475	166,418	1,744	-	881,391	
-	-	-	-	-	245,352	245,352	-	-	245,352	
-	-	-	-	-	-	-	(2,778)	-	(2,778)	
-	-	-	-	-	245,352	245,352	(2,778)	-	242,574	
-	-	14,034	-	-	(14,034)	-	-	-	-	
-	-	-	-	-	(126,305)	(126,305)	-	-	(126,305)	
-	(1,936)	-	-	-	-	-	-	-	(1,936)	
284,980	426,313	39,964	13	13	245,488	285,465	(1,034)	-	995,724	
-	-	-	-	-	557,038	557,038	-	-	557,038	
-	-	-	-	-	-	-	(10,420)	-	(10,420)	
-	-	-	-	-	557,038	557,038	(10,420)	-	546,618	
-	-	24,535	-	-	(24,535)	-	-	-	-	
-	-	-	-	-	(142,490)	(142,490)	-	-	(142,490)	
18,000	126,000	-	-	-	-	-	-	-	144,000	
-	23,200	-	-	-	-	-	-	-	23,200	
302,980	575,513	64,499	13	13	635,501	700,013	(11,454)	-	1,567,05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4,037	304,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010	72,794
攤銷費用	7,968	5,2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536	7,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0)	(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9)
利息費用	990	147
存貨跌價損失	18,946	14,414
利息收入	(996)	(7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5	(1,4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76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720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2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531	95,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33)	4,274
應收帳款增加	(400,620)	(169,2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	4,214
存貨增加	(82,771)	(169,0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858)	(7,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921)	(337,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56)	2,756
應付帳款增加	78,857	61,7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384	77,289
負債準備增加	2,549	9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10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544	142,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377)	(195,017)
調整項目合計	(214,846)	(99,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191	204,286
收取之利息	996	749
支付之利息	(990)	(147)
支付之所得稅	(75,295)	(20,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902	184,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62	95,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58)	(80,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96	27,8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0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	(2,579)
取得無形資產	(13,665)	(15,964)
處分無形資產	-	1,5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495)	(72,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50)	(106,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
租賃本金償還	(14,302)	-
發放現金股利	(142,490)	(128,241)
現金增資	1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2)	(128,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2)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518	(50,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50	265,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068	215,5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六、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類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0,907	14	143,313	10	215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002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91,678	30	453,006	30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5,134	8	18,648	1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	-	16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563	-	-	-	22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558	-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4,048	13	271,729	18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448	-	8,444	1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u>1,519,781</u>	<u>65</u>	<u>915,71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3,021	11	105,562	7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97,132	18	392,441	26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1,560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	-	6,37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3,988	1	26,8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0,584	2	36,517	3	310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84	-	4,507	-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510	-	1,509	-	33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26,484	1	15,495	1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8,663</u>	<u>35</u>	<u>589,232</u>	<u>39</u>		
	資產總計	<u>\$ 2,298,444</u>	<u>100</u>	<u>\$ 1,504,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5,261</u>	<u>-</u>	<u>793</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795</u>	<u>1</u>	<u>-</u>	<u>-</u>		
	負債總計	<u>29,795</u>	<u>1</u>	<u>148</u>	<u>-</u>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u>2,268,649</u>	<u>99</u>	<u>1,504,8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8,444</u>	<u>100</u>	<u>\$ 1,504,948</u>	<u>100</u>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799,249	100	1,673,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u>1,566,331</u>	<u>56</u>	<u>1,000,522</u>	<u>60</u>
	<u>1,232,918</u>	<u>44</u>	<u>673,388</u>	<u>40</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26,264</u>	<u>1</u>	<u>-</u>	<u>-</u>
營業毛利	<u>1,206,654</u>	<u>43</u>	<u>673,388</u>	<u>4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344	8	173,3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60,098	6	123,8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474	4	79,7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536</u>	<u>1</u>	<u>7,10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15,452</u>	<u>19</u>	<u>383,997</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691,202</u>	<u>24</u>	<u>289,391</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870	-	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7	-	11,000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648)	-	(1,329)	-
7050 財務成本	<u>(875)</u>	<u>-</u>	<u>(147)</u>	<u>-</u>
	<u>2,244</u>	<u>-</u>	<u>10,302</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3,446	24	299,693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36,408</u>	<u>5</u>	<u>54,34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57,038</u>	<u>19</u>	<u>245,352</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0)	-	(2,7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420)</u>	<u>-</u>	<u>(2,7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6,618</u>	<u>19</u>	<u>242,57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00</u>		<u>8.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27</u>		<u>8.4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284,980	428,249	25,930	13	140,339	136	166,282	1,744	136	881,391	
	-	-	-	-	136	136	136	-	(136)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4,980	428,249	25,930	13	140,475	166,418	166,418	1,744	-	881,391	
本期淨利	-	-	-	-	245,352	245,352	245,352	-	-	24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8)	-	(2,778)	-	(2,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352	242,574	242,574	(2,778)	-	242,5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34	-	(14,0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305)	(126,305)	(126,305)	-	-	(126,3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36)	-	-	-	-	-	-	-	(1,9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4,980	426,313	39,964	13	245,488	285,465	285,465	(1,034)	-	995,724	
本期淨利	-	-	-	-	557,038	557,038	557,038	-	-	557,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20)	-	(10,420)	-	(10,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038	546,618	546,618	(10,420)	-	546,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35	-	(24,5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490)	(142,490)	(142,490)	-	-	(142,490)	
現金增資	18,000	126,000	-	-	-	-	-	-	-	144,00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23,200	-	-	-	-	-	-	-	23,2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980	575,513	64,499	13	635,501	700,013	700,013	(11,454)	-	1,567,05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3,446	29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04	70,562
攤銷費用	7,936	5,2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536	7,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0)	(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9)
利息費用	875	147
存貨跌價損失	12,501	14,414
利息收入	(870)	(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648	1,3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5	(1,4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76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7)
未實現銷售貨利益	26,264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2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351	96,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73,208)	(161,74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76,486)	(15,0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	3,51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3,563)	-
存貨增加	(34,820)	(164,4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96	(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4,068)	(339,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56)	2,756
應付帳款增加	76,914	59,43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899	1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788	72,31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9)	14,589
負債準備增加	2,549	9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68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43	150,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725)	(189,439)
調整項目合計	(192,374)	(93,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072	206,660
收取之利息	870	777
支付之利息	(875)	(147)
支付之所得稅	(68,016)	(13,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051	193,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62	95,2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791)	(49,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0)	(79,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96	27,8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0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	(1,258)
取得無形資產	(13,287)	(15,964)
處分無形資產	-	1,5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651)	(69,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07)	(150,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
租賃本金償還	(10,060)	-
發放現金股利	(142,490)	(128,241)
現金增資	1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0)	(128,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594	(85,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13	228,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907	143,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Ä e ⑥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作業修訂部分內容。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一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作業修訂部分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u>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新增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增列修正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並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七、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九、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1.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u> <u>2.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 <u>3.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u> <u>4.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修正為第八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治理協理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初版。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初版。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